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公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30 日公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实业”）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1 年 2 月 8 日，科丰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按 100%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2月9日，能源实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元，公司按65%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科丰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2021-02-08至2022-02-07止。

4、担保金额：1亿元

（二）公司为能源实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6亿元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期限：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9日止。

4、担保金额：1.56亿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丰热电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担保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科丰热电截至1月

末资产负债率 71.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能源实业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5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19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能源实业截至 1 月末资产负债率 85.7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